

**隧道經營者於 1999 年 9 月 6 日致立法局法案委員會的
陳述綱要**

**為何根據 1999 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給予流動電話經營者
使用隧道的權利以及根據該條例草案釐定收費的建議是不對的**

序言

- 我們知悉政府的目的是要在各電訊服務供應商之間維持公平競爭，我們並支持開放香港的電訊市場。
- 建議的修訂條例提出給予流動電話經營者法定權利使用 BOT（即建造、管理、轉移）隧道，對於達到上述目的而言並無必要，亦不會有所裨益；而且此項建議並不合理，對隧道經營者與使用者亦不公平。

BOT 隧道公司受有關的條例與項目計劃協議管限

- 每一 BOT 隧道公司是受其本身的條例及項目計劃協議管限的。
- 每一 BOT 隧道公司條例均載有特定條文，說明如要在隧道內裝置公用設施，必須先取得隧道經營者的同意。

根據現行商業協議，要取得使用權並沒有困難

- BOT 隧道經營者一向均承諾容許流動電話經營者使用隧道，因為此舉有助維持各隧道間之競爭。
- 因此，所有 BOT 隧道與流動電話經營者之間已訂有商業協議，他們亦已取得有關使用權。
- 此等協議都是個別公司彼此透過公平商議後達成的。
- 現行的安排運作良好，應予保留。

有關建議違反自由市場經濟

- 建議的修訂條例違背香港一直奉行的自由市場經濟原則。
- 政府干擾此項原則是非常危險的。
- 有關建議助長政府進行干預，擾亂自由經濟體系裏的市場自然競爭力量。

有關建議有損在基礎建設中的投資

- 在各 BOT 隧道已投資了大量資本後，政府單方面改變與 BOT 隧道經營者在現行特許專營權合約中所協議的條款是不公平的（而且可能是不合法的）。
- 有關建議向可能投資於香港基礎建設的投資者發出一項很壞的訊息，使他們對於已協定的專營權合約和有關條例不會被違背的承諾失去信心。
- 建議的修訂條例所產生的不良後果，遠超乎政府為支持該項修訂所付出的努力。

有關建議既不合理，又不公平

- BOT 隧道是在有關條例管限下進行經營的，隧道的收費亦受政府控制，但流動電話經營者的利潤則沒有這樣的規管。
- 大多數 BOT 隧道都在虧本，但絕大部份流動電話公司則有盈利（有些公司更有巨額盈利）。

消費者不會得益

- 流動電話經營者付予隧道經營者的收費即使有任何縮減，消費者因而受惠的可能性極低。為了在所有 BOT 隧道提供流動電話服務，每名流動電話用戶每月的費用低於 HK \$ 2。
- 反之，如付予隧道經營者的收費縮減，則可能令隧道收費增加，因而增加隧道使用者的負擔。
- 要隧道使用者資助流動電話消費者是沒理由的，有了如此的資助，就會成為先例，令日後也可有同類的資助。

有關的修訂與香港以外地方的做法不符

- 在英國和澳洲等電訊開放的國家，流動電話經營者為使用隧道而訂立的協議，都是由流動電話經營者與隧道經營者透過商業洽談訂立的，而不是由政府或規管機構決定的。
- 建議的修訂實際上是倒退的做法，只會損害香港的聲譽。

電訊管理局不應釐定收費

- 電訊管理局是流動通訊市場的代言人，有角色衝突，因此在釐定收費時難以充分做到不偏不倚。
- 政府不應干預有關各方的商業洽談，而應讓市場力量在自由和有競爭的經濟體系中發揮其自然影響力。

結論

總括而言，根據建議的修訂條例而賦予電訊管理局釐定收費和允許流動電話經營者使用隧道的法定權利，是不適用於 BOT 隧道的，理由如下：

- 建議的修訂違背了自由市場經濟的原則，會損害香港基礎建設投資者的信心。
- 流動電話經營者要使用隧道從沒有困難。流動電話經營者與所有 BOT 隧道經營者之間已就用使 BOT 隧道訂有商業協議。
- BOT 隧道公司現時根據各自已訂立的隧道條例及項目計劃協議，有權就於隧道內裝置無線電通訊器材而釐定商業收費。
- 建議的修訂條例與已實行電訊開放制度的國家背道而馳。

新香港隧道有限公司
(東區海底隧道營運公司)

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有限公司

香港西區隧道有限公司

大老山隧道有限公司

香港隧道有限公司

1999年9月6日